**《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府办〔2018〕16号）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的原则，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本部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我局起草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的必要性和主要依据及原则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所负责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依法依规、目标明确、绩效优先、管理规范、统筹安排的原则。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专项资金，是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主管使用，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一）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及分工；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明确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各项程序；

（三）专项资金的实行预算管理；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